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一、 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五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三、 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受評鑑教師應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始通過本次評鑑。
- 四、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 教學：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單篇：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教授及副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TSSCI、EI 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或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教授及副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教授及副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的作者序，教授及副教授至少二篇、助理教授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

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 服務及輔導：總分應達八十分以上，項目包含教師校內、外服務，對學生之生活、課業之輔導以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事項。

五、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 教學：標準同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單篇：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教授及副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TSSCI、EI 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教授及副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教授及副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本要點第四點。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折抵標準同本要點第四點。

(三) 服務及輔導：標準同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六、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 助理教授每隔三年評鑑一次。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本系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本系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七、教授及副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 教授及副教授每隔五年評鑑一次。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三)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相關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院教

評會審議。

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之學期往前推算三年（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之學期開始採計成果。

十、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 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 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 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 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十一、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四) 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五)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述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1. 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2. 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3. 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4. 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5. 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十二、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十三、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十四、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系於每年九月或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 (二) 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九月或三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辦公室，系教評會於十月或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理學院教評會審議。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